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祝福金申請作業要點

104 年 5 月 14 日北市質借業字第 10430096900 號函訂定

105 年 1 月 19 日北市質借業字第 10530007700 號簽修訂

106 年 1 月 17 日北市質借業字第 10630007400 號簽修訂

107 年 1 月 10 日北市質借業字第 10730103300 號簽修訂

109 年 11 月 23 日北市質借業字第 1093004770 號簽修訂

一、臺北市動產質借處(以下簡稱本處)為鼓勵質借客戶本人或其子女奮發上進肯定自我之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二、祝福金申請類別如下：

- (一) 求職成功祝福金。
- (二) 職訓結訓祝福金。
- (三) 學業成績優良祝福金。
- (四) 學業成績進步祝福金。

三、各類祝福金之發放名額，配合年度預算辦理，於每年年初公告。申請人數超過公告之發放名額時，依下列標準錄取至額滿為止：

- (一) 求職成功及職訓結訓祝福金：依受理時間先者為優先。
- (二) 學業成績優良祝福金：以學期總平均分數高者為優先。
- (三) 學業成績進步祝福金：以學年二學期之平均進步成績分數高者為優先。

四、各類祝福金之獎勵金額如下：

- (一) 求職成功祝福金：每名 3,000 元整。
- (二) 職訓結訓祝福金：每名 3,000 元整。
- (三) 學業成績優良祝福金：
 - 1. 公立國中組：每名 1,000 元整。
 - 2. 高中職組：每名 2,000 元整。
 - 3. 大專院校組：每名 3,000 元整。

(四) 學業成績進步祝福金：每名 1,000 元整。

五、各類祝福金申請時間如下：

(一) 求職成功祝福金：自領取第一個月薪資後 6 個月內提出申請。

(二) 職訓結訓祝福金：自結訓證書核發後 6 個月內提出申請。

(三) 學業成績優良祝福金：

1. 上學期：每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

2. 下學期：每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

(四) 學業成績進步祝福金：每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

(五) 學業成績優良及成績進步祝福金，僅能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六、各類祝福金申請資格如下：

(一) 求職成功祝福金：凡本處質借客戶本人經由政府機關所屬就業服務單位轉介求職成功，且自領薪日起算前 6 個月，累計質借金額平均每月達 20,000 元以上者。每人每年限申請 1 次，終身累計以申請 3 次為限。

(二) 職訓結訓祝福金：凡本處質借客戶本人參加政府機關所屬職業訓練單位(或其委訓機構)職業訓練結訓，且自職訓結訓日起算前 6 個月，累計質借金額平均每月達 20,000 元以上者。每人終身限申請 1 次。

(三) 學業成績優良祝福金：凡本處質借客戶自規定之開始申請日起算前 6 個月，累計質借金額平均每月達 30,000 元以上，本人或子女就讀國內國中(公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其學業及操行成績達下列標準者，得提出申請：

1、學業成績：國中 80 分以上、高中職 75 分以上、大專院校 80 分以上者；如成績單無數據登錄，則得參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學科成績評列甲等或相當甲等以上者。

2、操行(德育)成績：80分或甲等或相當甲等以上；如成績單無數據登錄，則得參採其文字描述須無負面性質評述者。

(四) 學業成績進步祝福金：

凡本處質借客戶自規定之開始申請日起算前6個月，累計質借金額平均每月達30,000元以上，本人或子女就讀國內國中(公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其學業及操行成績達下列標準者，得提出申請：

1、學業成績：前一學年第2學期平均成績，較第1學期平均成績增加3分以上者。如成績單無數據登錄者，則以前一學年第2學期學科成績評列甲等以上者，較第1學期之學科評列甲等以上增加1/3者。

2、操行(德育)成績：80分或甲等或相當甲等以上；如成績單無數據登錄，則得參採其文字描述須無負面性質評述者。

七、申請各類祝福金者，應於公告之申請期間內(郵寄以郵戳為憑)，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正本(驗畢歸還)及影本各1份提出申請，另採郵寄申請者檢附證明文件正本(不退還)，逾期不受理：

(一) 求職成功祝福金：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任職機構之薪資證明文件及政府機關所屬就業服務單位轉介就業成功之證明文件。

(二) 職訓結訓祝福金：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政府機關所屬職業訓練單位(或委訓機構)核發之結訓證書。

(三) 學業成績優良祝福金：申請人或與其子女關係之身分證明文件、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之證明文件。

(四) 學業成績進步祝福金：申請人或與其子女關係之身分證明文件、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之證明文件。

(五) 申請學業成績優良及進步祝福金，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得採郵寄方式送達(寄件郵戳須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惟文件正本不予退

還，資料有誤或缺漏者，經通知(電話或簡訊)次日起7日內，未向原申辦分處補正者(郵寄或送達)，不予受理。

八、經本處錄取之祝福金獲領人，應攜帶身分證件及印章至原申辦分處領取，本處將依印花稅法規定，按核發金額千分之四扣除印花稅後，核發淨額予獲領人。

九、本要點不適用本處所屬員工及其子女。

十、本要點各類祝福金所需之經費，由當年度法定預算支應。

十一、本要點經報處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